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室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申請表

學員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家長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退費郵局/銀行戶名		
郵局局號/ 銀行及分行			郵局帳號/ 銀行帳號			
班 別			聯絡電話			
已繳課程費用	元整		退費原因說明			
依退班 申請日 期勾選一 項	一、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					
	二、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					
	三、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					
	四、其他					
擬退金額 <small>(請書寫大寫)</small>		萬	千	佰	拾	元整
(金額須大寫，請參考) ※ 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 ※						
承辦單位(體育教學組)	體育室主任			校 長		
總務處(出納組)	主 計 室					
領 據 黏 貼						
(請浮貼收據正本)						
具領人(申請人)簽章：						

- 註：1. 依據 103 年 10 月 17 日教育部修正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2. 辦理退費作業應檢附學員報名表(影本)，俾利總務處依據報名表填報資料執行匯款。
 3. 惠請總務處於退費匯款後告知承辦單位，俾利承辦人電復退費學員。